

表 3:

###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工程名称:	汶上县小楼社区(东区)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						
	3#楼、6#楼、9#楼、10#楼、地下车库						
单项工程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	结构类型	基础类型
	总面积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
3#楼	9509.72	8556.04	953.68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6#楼	9509.72	8556.04	953.68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9#楼	4834.65	4327.64	507.01	17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10#楼	5134.04	4382.50	751.54	11	2	剪力墙结构	筏板基础
地下车库	27004.01	339.91	26664.10		1	框架结构	筏板基础
总建筑面积:55992.14 m <sup>2</sup> 地上建筑面积: 26162.13 m <sup>2</sup> 地下建筑面积: 29830.01 m <sup>2</sup>							
备注:							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 
37083302020101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



建设单位	汶上县民泰新农村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汶上县小楼社区(东区)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#楼、6#楼、9#楼、10#楼、地下室库 至洋大桥以北, 规划花园路以南, 规划小楼路以东, 银星路以西		
建设地址			
建设规模	55992.14 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15940.50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山东文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汶上县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恒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济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占威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坤	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东海
总监理工程师	李孝华	合同工期	2020-04-01 至 2022-04-01

附：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事项：  
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 
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 
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 
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始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期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 
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 
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 
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069154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